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经过对被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的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相关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刘歆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为花漾年华旅居置业提供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的担保额度，是为促进该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且花漾年华旅居置业的控股股东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为具体担保事项按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花漾年华生态城镇发展（湖州）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唐震个人对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措施；具体担保金额以日后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我们认为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曦、吴向能、包志毅

2018年10月24日